



# 稳亮股份

NEEQ : 873013

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赵小玲
职务	财务总监兼董秘
电话	0755-29785289
传真	0755-29785189
电子邮箱	2723453994@qq. com
公司网址	www. szwenliang.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下围水工业区 6 栋 101、3015181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下围水工业区 6 栋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914,321.36	25,597,662.11	-14.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13,062.44	13,097,771.55	-12.86%
营业收入	23,837,891.66	27,038,053.15	-11.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709.11	1,651,913.09	-20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5,336.75	1,619,829.8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7.91	1,013,969.90	-10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13.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2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2	1.06	-13.21%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345,600	100%	0	12,345,6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40,800	87%	0	10,740,800	8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345,600	-	0	12,345,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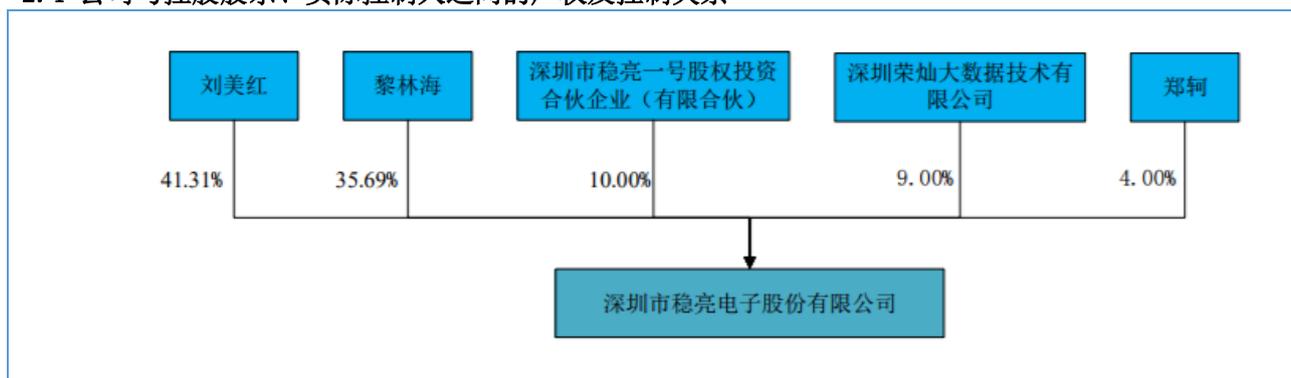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美红	5,100,000	0	5,100,000	41.31%	5,100,000	0
2	黎林海	4,406,200	0	4,406,200	35.69%	4,406,200	0
3	深圳市稳亮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600	0	1,234,600	10.00%	1,234,600	0
4	深圳荣灿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111,000	0	1,111,000	9.00%	1,111,000	0
5	郑轲	493,800	0	493,800	4.00%	493,800	0
合计		12,345,600	0	12,345,600	100.00%	12,345,6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中，刘美红与黎林海为夫妻关系，黎林海为稳亮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833,889.09			
应收账款	15,470,226.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04,115.11		
应付票据	2,172,045.04			
应付账款	7,257,285.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29,330.87		
管理费用	5,339,371.93	3,223,296.18		
研发费用		2,116,075.7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